

此外，民事訴訟法第 390 條第 2 項規定原告得供擔保聲請准假執行（實務上多以原告請求金額的三分之一定擔保數額），此擔保是用來擔保被告因事後假執行被撤銷時可能受到的損害，且為原告聲請開始強制執行的條件（強執 § 4 II）；同樣的，民事訴訟法第 392 條也規定被告得供擔保免除假執行（實務上多以原告請求金額的全額定擔保數額）⁶。

(3) 其他依民事訴訟法得為強制執行之裁判：

民事訴訟法中規定多種得為執行名義之裁判，列舉其中較重要的如：

① 確定之支付命令：

債權人就給付金錢、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請求，得依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之規定聲請法院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**債務人**收受後若未於 20 日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者，該支付命令得為執行名義（民訴 § § 516 I、521 I）。因法院於作成支付命令時無須實體認定債權人請求之存否，故性質上屬依非訟程序作成之終局執行名義。

6 有關宣告假執行判決之完整說明，請併參拙著《民事訴訟法（下）》Chapter 10 section 1。